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防汛重点淤地坝排查及与坝系安全分析工作方案编制

委 托 方：榆林市水利局

受 托 方：西安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理工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防汛重点淤地坝排查及与坝系安全分析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履行期限

1.1 技术服务目标：运用现代水利技术与智能分析方法，开展榆林市防汛重点淤地坝排查及坝系安全分析，编制淤地坝下游目标识别、单坝溃决风险分析、坝系级联溃决风险分析相关成果报告与图件、程序，完善榆林市淤地坝信息管理平台并实现成果集成应用，为全市淤地坝防汛安全、风险防控与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1.2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榆林市全市中型以上淤地坝下游居民点与建筑物快速识别、40座极高风险重点淤地坝单坝溃坝风险分析、12条小流域坝系级联溃决风险分析以及淤地坝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提升工作。

1.3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均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同时严格遵循《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要求，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委托方防汛安全管理与平台应用需求。

第三条 成果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榆林市中型以上淤地坝坝体下游风险目标识别、防汛重点淤地坝排查、单坝溃决风险分析、坝系级联溃决安全分析与榆林市淤地坝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进度安排

4.1 基础准备与外业实施阶段：自合同生效起至2026年7月，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启动、遥感影像预处理，确定40座极高风险淤地坝及12条坝系清单，完成全部外业勘察、试验与现场调研工作。

4.2 内业分析与软件开发阶段：2026年7月—8月，完成居民点建筑物智能识别、单坝溃决分析、坝系级联溃决分析及相关算法、程序开发，形成中期分析成果。

4.3 成果整合与评审完善阶段：2026年8月—10月，完成数据汇总、成果整合，编制全部专题报告及图件，组织中期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优化完善。

4.4 平台调试与结题交付阶段：2026年10月—12月，完成淤地坝信息管理平台成果集成、测试与调试，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交付全部最终成果与平台系统。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5.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4 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乙方技术服务内容进度及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把关；

5.5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5.6 甲方确定由 武斌 (联系方式：13892277290) 担任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对接联络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应具备实施本合同服务的履约资质和能力，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技术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6.2 向甲方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形式
1	《榆林市中型以上淤地坝下游居民点、建筑物快速识别成果报告》及空间分布图谱	50	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2	《榆林市极高风险防汛重点淤地坝单坝溃决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50	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含溃决数据库信息表、风险图件）

3	《榆林市小流域坝系级联溃决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50	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含级联溃决分析程序）
4	完善榆林市淤地坝信息管理平台	1	电子版系统演示

6.3 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根据进度定期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展情况；

6.5 乙方确定由 王琳 （ 联系方式： 13572459285 ）担任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对接联络等相关事宜。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联系人。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管理及保障工作，如发生任何意外及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获得的数据、资料和成果泄露或转让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 （小写: 1306365.00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

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包含乙方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

7.2 支付方式及时间:

7.2.1 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522546 ¥) ;

7.2.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且取得专家组审查通过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零玖元伍角整 (小写:¥ 391909.5);

7.2.3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零玖元伍角整 (小写:391909.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进度款。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第6.2条提交成果文件等) ，经甲方催告后再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报酬20%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9.2.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的;

9.2.3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业务转委托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12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1389227728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琳
签订日期: 2026.6.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联系人:王 琳
电话:135724592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91574567